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
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及分立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将届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已审核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公司方可具体实施本次重组。

为确保本次重组按原定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若公司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应不晚于核准文件有效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周丽赞、杨伯伟回避表决，因本次会议表决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该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